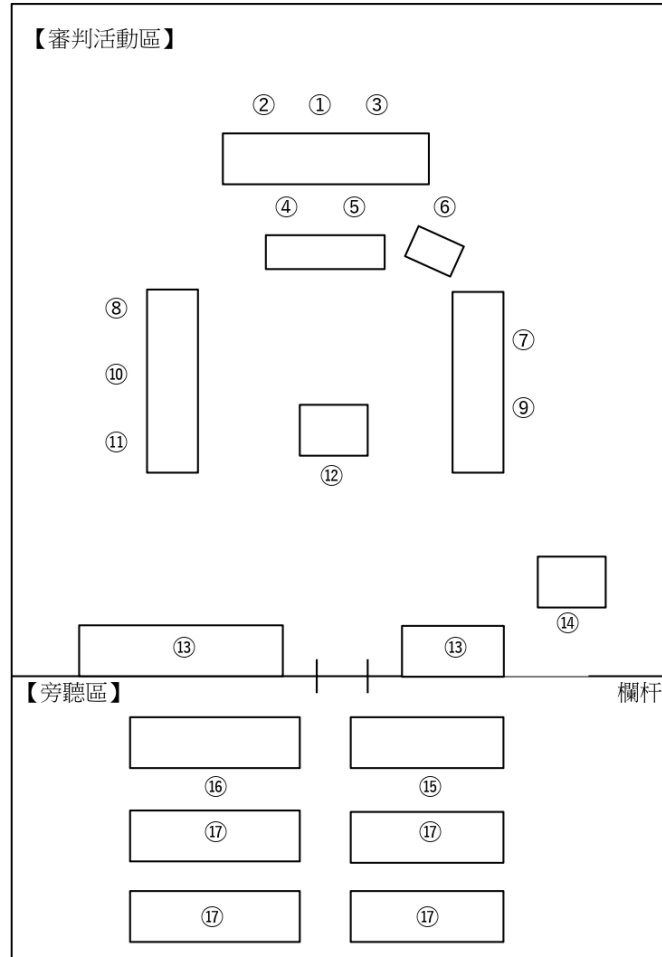


少年刑事法庭布置圖

附圖三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⑦檢察官席	⑫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
②法官席	⑧辯護人席	⑬證人、鑑定人席(少年調查官席)
③法官席	⑨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	⑭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 (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)
④書記官席	⑩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	⑮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⑤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	⑪輔佐人席	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⑥技術審查官席		⑰旁聽席

附註：
 一、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（如編號⑥或其他適當位置）。
 二、法院因法庭之動線設計，有戒護安全考量時，得將編號⑦、⑨及編號⑧、⑩、⑪席位為彈性對調，並將編號⑭之席位併同調整至與編號⑦、⑨同側之適當位置。